

條款及細則：

(I) 稅務貸款條款及細則

1. 只適用於成功批核及提取稅務貸款（「貸款」）的中國工商銀行（亞洲）有限公司（「本行」）特選及現有客戶，而獲批核的貸款額達 HK\$ 1,000,000 或以上。實際年利率 1.66%以每月平息 0.08% 及還款期 6 個月計算，以上例子只供參考。
2. 實際年利率乃根據《銀行營運守則》所載的有關指引計算，本行有絕對權力以任何方法分配分期還款的本金與利息比例。實際年利率是一個參考利率，以年化利率展示出包括銀行產品的基本利率及其他費用與收費。此息率只適用於個別情況，而最終獲批核之息率將視乎貸款額及信貸審批結果而有所調整。
3. 於 2017 年 6 月 30 日或之前申請的客戶（「合資格客戶」），成功批核後可享 HK\$ 100 現金回贈，每位合資格客戶於本推廣只可享現金回贈一次。現金回贈將於 2017 年 7 月 31 日前存入合資格客戶於本行之放款/還款戶口內。合資格客戶須於現金回贈存入時或之前一直維持良好之還款紀錄，而且必須維持貸款及銀行戶口正常及有效，方可獲享現金回贈。倘若合資格客戶於到期前提早清還貸款，本行保留收取因應提早還款的費用及收費之權利。
4. 貸款之批核最高可達月薪 12 倍及信用卡額度之批核最高可達月薪 6 倍。
5. 「特選客戶」包括公務員、醫生、牙醫、藥劑師、會計師、大律師、律師、建築師、測量師、工程師、精算師、城市規劃師、大學教授或飛機師。「現有銀行客戶」包括(1) 本行現有銀行戶口之客戶；或(2) 本行現有貸款客戶；或(3) 本行現有信用卡客戶；方可享有息率優惠。本行保留對特選及現有銀行客戶人士定義的最終詮釋權。
6. 以上例子只供參考。例子所示之每月還款額是以 HK\$ 10,000 貸款額以 6 個月 及 12 個月還款期計算。
7. 客戶服務熱線之辦公時間：星期一至五上午 9 時至晚上 6 時；星期六上午 9 時至下午 1 時。
8. 有關條款及細則之詳情，請向本行任何分行職員查詢或參閱申請表格。

(II) 一般條款及細則

1. 本行保留可隨時更改或終止優惠及不時修訂本條款及細則的權利。如有任何爭議，本行保留最終之決定權。
2. 並非本條款及細則任何一方的任何人士或實體，將不會擁有於合約（第三者權利）條例（第 623 章）下強制執行本條款及細則任何部分的權利。
3. 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，概以英文版本為準。